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仕豪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肆元後，本院一0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五九九六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0九年度板簡字第二八二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固不停止執行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159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09 年度板簡字第2825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前案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自堪以認定。是以聲

請人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復核非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是參酌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查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159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896 元，此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茲斟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係延後實現債權為使用收益之損失，並參諸民法第203 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準此，本院受理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 年，另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所需期間，審理期限約需3 年，是如以相對人在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中主張之債權金額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22,784元（151,896 元x 5%x 3 年＝22,7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職是，本院衡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2,784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